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五次（四／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莊燕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黎偉誠先生 高級督導主任 香港明愛明愛樂薈牽地區支援中心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討論荃灣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7/24-25 號）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莊燕暉女士；以及
- (3) 香港明愛明愛樂薈牽地區支援中心（下稱“明愛樂薈牽”）高級督導主任黎偉誠先生。

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及香港明愛明愛樂薈牽高級督導主任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荃灣區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 433 名明愛樂耆牽的會員中，有多少人是在荃灣區的殘疾人士；
 - (2) 委員詢問除了 21 元的會費外，殘疾人士參與活動時會否需要支付其他額外費用；
 - (3) 委員詢問轉介殘疾人士個案至明愛樂耆牽的手續，以及入會表格是否中文；
 - (4) 委員詢問明愛樂耆牽有多少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該名額是否足夠以應付地區的需求；
 - (5) 委員詢問社署有否為明愛樂耆牽的服務訂立主要績效指標，若有，該指標是否亦適用在所有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
 - (6) 委員詢問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長者是否可以同時使用地區支援中心及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
 - (7) 委員反映區內家長對離校生專隊的憂慮，包括不同地區支援中心之間的交接情況，以及該些中心與學校社工的配合。此外，委員詢問離校生的年齡層及離校原因；以及
 - (8) 委員詢問社署如何釐訂每所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名額、明愛樂耆牽向會員收費的原因、社署向明愛樂耆牽撥出的資助額、明愛樂耆牽的服務期及人手編制。
9. 香港明愛明愛樂耆牽高級督導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該中心現有的 433 名會員中，荃灣區的會員人數約佔一半；
 - (2) 殘疾人士可透過親臨該中心、電話聯絡、經社工轉介等渠道與中心職員聯絡，中心職員可協助填寫入會表格，並會使用電腦記錄會員的基本個人資料；
 - (3) 除了 21 元會費外，會員參與不同活動亦需繳交相應費用，而活動收費有效令會員更積極參與活動，減少報名後缺席的情況。該中心在釐訂收費時會考慮會員可負擔的水平。根據該中心的觀察，會員一般願意繳交會費及其他相關的費用。然而，該中心亦為有需要的人士設有費用減免／豁免機制；
 - (4) 該中心一般的服務同時涵蓋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對象為 15 至 59 歲的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服務；
 - (5) 該中心以不同方式支援及協助離開學校不超過 18 個月的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讓他們順利從學校過渡到社區生活，亦會協助離校生銜接到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及／或院舍服務等；

- (6) 離校生大多因為畢業而離校，亦有少數是由於身體狀況不適合繼續就讀而離校。該中心會與學校社工就協助離校生的事宜緊密合作，為 15 歲或以上的特殊學校離校生銜接成人服務。此外，若家長或照顧者對離校生專隊的服務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該中心的專隊負責人員；
- (7) 該中心現時提供 2 個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中心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假期期間增設額外的暫顧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
- (8) 社署提供予該中心的資助充足，能確保該中心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提供各項服務；以及
- (9) 該中心現時共有 40 多名職員（包括專業及前線職員），其中 10 名為註冊社工，包括 2 名新增專責向離校生提供服務的社工。該中心會彈性安排人手以應付社區的需要。

10.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除了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外，明愛樂薈牽亦設有暫顧服務，有需要人士可直接向該中心查詢，委員及／或關愛隊亦可以向區內居民介紹有關服務，並使用相關的中文轉介表格，轉介有需要個案予明愛樂薈牽。此外，有需要人士可透過該署的“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搜尋日間及／或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空置情況，再聯絡有關服務單位以安排服務；
- (2) 各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日間暫顧服務名額或有不同。該署已將地區支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上載至社署網頁，當中列出了各項服務表現標準，供公眾查閱；
- (3) 該署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各地區支援中心的面積及配套等，以釐訂日間暫顧服務的名額。此外，使用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並沒有地區限制，荃灣區有需要人士可利用“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搜尋及聯絡區內或其他地區有空置名額的服務單位以安排暫顧服務；
- (4) 相關的會員費用能有效提高會員參與活動的積極性，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向中心申請費用豁免；以及
- (5) 有關該中心的資助額資料，將於會議後補充。

（會後備註：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政府每年以每間機構為單位撥出津助。向機構提拱的津助金額主要包括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再減社署認可收費的收入。有關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lsgmanual/>）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有成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表示希望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照顧服務，讓他們得以每星期有一至兩天的休息時間，緩解心理壓力；
 - (2) 委員表示離校殘疾人士或會面對照顧者變更的問題，建議地區支援中心每半年或一年跟進離校會員的情況；以及
 - (3) 委員詢問一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服務是否包括照顧 60 歲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
12. 香港明愛明愛樂耆牽高級督導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市民可以選擇他們居住地區的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暫顧服務，亦可以向其他地區支援中心／服務單位申請服務，該中心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 (2) 該中心有提供假期託管服務，亦會按會員的實際需要增加服務名額；以及
 - (3) 該中心的個案輔導服務包括協助安排約見臨床心理學家輔導服務。此外，該中心的個案工作亦會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包括為特別有需要的獨居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清潔及整理服務，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等。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 60 歲以上體弱長者，可申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服務。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就特殊學校離校生服務，委員建議社署密切跟進學校社工、離校生專隊及地區支援中心之間的交接和協作，並適時向各地區單位提供支援；
 - (2) 委員建議社署密切留意地區各個服務單位的暫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並適時調整服務名額；以及
 - (3) 委員詢問現時是否有晚間的殘疾人士照顧服務，以應付緊急需要。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有關跟進離校生專隊及各地區單位之間的交接和協作的意見；
 - (2) 該署會持續檢視區內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需要；以及
 - (3) 市民可以透過“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搜尋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空置名額，亦可致電由社工接聽的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電話號碼：182 183）尋求協助。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荃灣區殘疾人士的數目，希望社署可以透過該數字評估相關服

務是否能滿足需求；以及

- (2) 委員詢問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入讀普通學校的殘疾學童的數目，並關注針對相關學童的支援。

1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荃灣區殘疾人士數目的資料，將於會議後補充；以及
(會後備註：社署沒有備存荃灣區殘疾人士的數目。委員如遇有福利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可轉介至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2) 有關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入讀普通學校的殘疾學童的數目，委員或可向教育局查詢。

18. 委員詢問地區支援中心會否定期了解離校會員的情況，以確保離校殘疾人士能適應照顧者變更。

19. 香港明愛明愛樂薈牽高級督導主任表示，該中心會為有服務需要的會員及離校生提供個案服務，並由社工及／或其他專業團隊成員跟進情況。一般而言，中心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個案會議，了解求助者接受服務後的情況及檢視他們的最新需要。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 主席表示，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邀請委員加入地區康健中心計劃聯絡小組委員會。

21. 徵詢委員意見後，主席決定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馮卓森議員加入地區康健中心計劃聯絡小組委員會。

2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居民反映，私營院舍彩怡之家的院友在院舍外吸煙及便溺，甚至以奇怪目光注視兒童，引起居民不安。委員詢問社署會否加強監察私營院舍；
- (2) 委員詢問社署會否為私營院舍的職員提供定期專業培訓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如心理輔導服務）；以及
- (3) 委員建議政府定期巡查私營院舍以監察其服務質素。

2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透過小組成員定期探訪殘疾人士院舍，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意見。該署備悉委員就加強監察私營院舍的意見，亦會繼續鼓勵私營院舍參加“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2) 該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負責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法例的規定，使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就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行為，該署會向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反映。此外，該署亦會向相關院舍轉達居民的關注，並促請院舍提醒院友注意行為舉止，以維持社區和諧。

V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